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與李先生訂立意向書，收購中國公司之95%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鄭盾尼先生之妻舅李劍川先生(「李先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收購(「收購事項」)李先生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95%權益。根據意向書條款，李先生將轉讓彼於一家在中國成立，在中國從事地產發展(包括一級開發項目(即將農地平整為可供地產發展之土地))業務之公司(「地產發展公司」)全數52%權益予中國公司，以供地產發展公司就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佔地3,300畝之土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級開發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李先生持有95%及5%，而中國公司及地產發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其最終條款有待本公司及李先生進一步磋商及協定後方會作實。本公司及李先生可能會或不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若本公司及李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蕭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郭致恒先生
鄭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周念申先生
林國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